

2022 年度
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全市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并对辖市（区）进行业务指导；2、具体负责天宁、钟楼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及相关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3、负责建筑材料、工程质量检测、起重机械、构配件使用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4、参与建筑从业人员的管理，配合做好相关企业、人员的信用等考核评价和日常动态管理工作；5、参与建筑工程创优、标准化施工创建、施工科技成果的鉴定、评审、推广；负责建筑业统计工作；6、受理、处理职责范围内投诉、举报、来信、来访、纠纷；7、参与建筑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8、负责建筑施工现场的消防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协助做好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具体工作等。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科、组织宣传科、总工办、受理中心、材料管理科、机械设备管理科、市场管理科、轨道交通管理科、稽查科、消防管理科和房建管理一、二、三科等 13 个内设科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攻坚克难，统筹推进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日常综合监管

1、全力以赴打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阻击战。一是统筹做好建

筑工地疫情管控相关服务、指导工作。今年春节前后，我中心通过编制疫情防控相关统计表，帮助项目工地加强了人员分类管理，督促项目参建各方加强疫情防范意识，不断健全项目工地疫情防控体系。二是持续加强工地防疫宣传。通过发放《建筑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手册》、防疫政策解读、拍摄工地防疫标准做法微视频等方式进行疫情防控宣传指导。三是提高站位，开展疫情防控高频次监督检查。在疫情暴发阶段，中心全体业务科室人员果断放弃节假日休息时间，全力以赴投入到工地防疫工作中，开展不间断防疫监督检查；在疫情相对平稳阶段，中心仍持续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检查，督促各建筑工地继续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自 3 月份以来，我中心共出动 1303 个检查组合计 3327 人次，检查项目 3594 项次，发现问题 1481 条，督促现场立即整改 632 条，签发整改通知书 533 份（截止 10 月 25 日）。四是落实责任，加大不良行为曝光力度。对在检查中发现的参建单位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及相关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采用行政诫劣、罚劣手段倒逼其责任落实，共发出停工通知书 75 份，约谈相关责任单位 9 项次，扣除企业信用分 10 项次，对违规行为进行行业内通报曝光 4 项次（截止 10 月 25 日）；今年以来，我中心本年度新受监项目 78 个，目前在监项目 204 个；开展各类监督检查 2663 次，发出整改通知书 1714 份、停工通知书 96 份，扣除企业诚信分 1157 次，移送行政处罚 51 项，处理各类信访投诉 1662 起。五是严格高效，精准报送防疫相关数据。根据不同阶段的疫情数据报送要求，及时、准确向市防疫指挥部建筑工地专班报送防疫相

关数据，主要包括中心在监项目的项目具体信息、近 4 万从业人员（包含管理人员、作业工人）的居住、核酸检测、数量及人员具体花名册、货车闭环管理情况、每日开展防疫监督检查的相关数据等，为打赢建筑工地防疫阻击战提供了有力数据支撑。六是充分利用免疫感知平台，提升工地防疫监管效率。在平台建立初期，通过建立项目基本数据库、组织一线监管人员开展监管端口统一培训、搜集整理各类使用问题及时答疑解惑、提出增设便于工作开展的软件提升功能等方式，推进平台尽早投入使用并提升其实用性；在日常使用阶段，依靠平台数据库查询项目人员纳入平台管理情况、每日进场扫码率、项目人员核酸检测比例、疫苗接种情况及扫码异常情况等信息，有针对性开展现场防疫检查，助力项目防疫常态化监管效率的提升。

2、进一步深化综合监督管理改革。一是结合课题推进，开展综合监督管理改革经验总结，召开全市建设工程综合监督管理座谈会，总结改革经验，交流问题困难，商讨解决办法；二是召开《建设工程综合监督管理模式创新与实践研究》省厅课题研究第二、第三次会议，完善综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档案指南的编制工作，积极推进研究成果的实践应用；三是编制《建设工程综合监督管理标准语言库（V1.0 版）》，开发“三合一”信息化综合监管平台，使得综合监管模式得以更好地传承、融合、创新；四是梳理、完善、更新了中心业务工作流程，提升综合监督管理模式运转能效。

3、不断提升业务人员综合履职能力。中心在征求各科室及区

属分站培训意向的基础上，制订了年度学习培训计划，有序开展年度学习培训工作。截至目前，开展了 7 期建管大讲堂、4 次行业培训观摩、4 次项专业培训，同时还通过外地学习交流、专家讲座和调研等多种培训形式，全面加强广大业务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素养，提高不断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以及依法履职的能力。

（二）、狠抓落实，全力保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1、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按计划开展建筑工程冬季施工安全、节后复工、建筑起重机械等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加大对现场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主体的考核力度和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今年以来，我中心共计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抽查 966 次，抽检在用建筑起重机械 196 台，发现并指出安全隐患 2547 条，下发整改通知 680 份，局部停工通知 35 份，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失信行为扣除企业信用分 39 项次，安全方面移送处罚 20 项次。

2、开展一系列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一是为切实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排查消防事故隐患，我中心于二季度部署开展了施工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针对各项目参建各方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三区”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消防安全“四个一”行动落实情况、临建设施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夹芯层等重大消防安全隐患问题进行现场抽查。发出整改通知书 85

份，发出停工（局部停工）通知书 1 份，对违法违规行为扣除企业诚信分 2 次，作为典型案例通报 2 项，责令限期整改板房 257 栋，责令停止使用板房 4 栋，责令拆除 2 栋。二是组织开展了以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大工程和高处作业安全为重点的专项检查，主要检查了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施工和验收过程执行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规范标准情况，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和高处作业安全。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全面督促责任单位举一反三、及时整改，并将违法违规行为移送行政执法部门查处。共发出整改通知书 15 份、局部停工通知书 1 份，向相关责任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97 条，扣除企业诚信分 4 次，移送行政执法部门查处 1 项。三是持续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管，对在用建筑起重机械实体安全日常抽检 55 台，发出整改通知书 19 份。开展了 2 次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抽检建筑起重机械 113 台，责令停机整改 11 台，安全生产约谈 2 次，信用扣分 14 次，移交行政处罚 4 次，有效促进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四是针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整改情况的“回头看”，并重点整治宿舍区消防管理不到位、防高坠措施不到位、工人违章作业等突出问题，持续保持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高压监管态势，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提高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3、严格危大工程等重大风险源安全管控。一是进一步健全全市范围内建筑施工危大工程管控体系，明确具体操作要求，强化

了全流程管控；二是进一步规范专家论证管理工作，加强对论证专家的信用管理，完善危大工程专家论证和现场检查指导机制，积极参与重大危险源专家论证，提高现场实体类重大风险和隐患的消控能力。三是毫不放松对危大工程的过程监管，将其作为日常重点监督抽查内容，并按计划开展了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还充分应用政府购买服务、建工安责险风控服务等手段，开展建筑起重机械等各类安全生产检查及风险防控，筑牢管控屏障，杜绝群死群伤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4、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治理行动。部署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以安全生产 15 条硬措施为抓手，聚焦 12 大类 45 项重点要求，明确了严格管控危大工程、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提升基础管理水平、落实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发挥重点项目国有企业带头作用、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等六大块治理内容，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扎实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治理行动，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对于安全生产管理问题较大、存在违法违规的项目，持续加大信用惩戒、移送处罚力度。有效防范事故发生，保障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5、在建筑工地开展“安全反省屋”系列教育实践活动。今年市住建局在建筑施工领域以“安全生产月”为契机，守正出新，推出了“安全反省屋”系列教育实践活动，我中心着力推动在全市范围内所有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设置“安全反省屋”，细化安全

反省流程，用事故案例“警醒”人、用岗位职责“提醒”人、用亲情力量“唤醒”人，进一步强化建筑业工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防范知识水平，有效落实工人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减少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解决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最后一公里”的问题，提升了建筑施工本质安全水平。

6、打好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攻坚战。今年以来，中心在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的情况下，坚决落实监管责任，在推进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攻坚行动的基础上，做好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各项工作，通过日常巡查、夜间抽查、节假日突击检查等形式，做到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常态化监管，共督查施工现场 1382 项次，185 项次的项目被责令整改；为保证施工现场落实扬尘防治措施，中心在各责任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日常检查和专项抽查，共抽查 1382 次，出具整改通知书 238 份。信用扣分 6 次。本年度开展了扬尘防治专项考评，共考评 815 个项目，优良 396 个，合格 415 个，不合格 4 个。积极应对城市长效管理考评工作，截至目前接收受理事件考评 43 项，在规定时限内处理率、反馈率达 100%。

（三）、严把品质，稳步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

1、突出强化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贯彻落实省住建厅《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对市级出台的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文件进行了全面宣贯。在工程质量监督过程中突出强化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督促在建项目建设单位全面履行质量管理职责，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

体系，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工程发包承包法规制度，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严格工程竣工验收。明晰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通过强化信用管理和责任追究，全面加强监督管理，助推以建设单位为总牵头单位的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的落实。

2、强化住宅工程质量监管。倡导精益建造理念，打造精品工程，加强成品住房施工过程管理，全面实施住宅工程施工和交付标准样板房制度，深化住宅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今年组织开展提升住宅工程渗漏问题综合治理水平试点及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试点工作，并开展了相关标化项目的“云观摩”、装饰装修专项检查、混凝土质量及检测能力提升等“质量月”系列活动。组织修订了《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监督抽查内部操作规定》、《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预验收核查及竣工验收监督内部操作规定》等制度，狠抓分户、竣工验收监督工作。高度重视住宅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工作，并将集中的典型的住宅工程质量缺陷问题作为房屋质量监管的重点。今年以来完成 743 件涉及房屋质量的信访投诉处理工作，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切身权益，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3、强化混凝土等主要建筑材料质量监管。在今年以来，中心继续保持对混凝土原材料、钢筋、砌块、保温等主要建筑材料的严格监管，开展了 2 次混凝土企业综合大检查、2 次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持续保持对预拌混凝土原材料高频率抽测态势，对不合格原材料保持零容忍，由各监督科室对抽测不合格原材料生产的混凝土作进一步处理。同时做好材料登记、材料登记企业动态

管理以及混凝土、砂浆合同备案工作。

4、强化检测机构标准要求。坚持监管与服务并举，今年中心组织开展了 2 次检测机构综合大检查、4 次检测技术培训，组织了线上公益讲座、桩基施工检测监督管理培训和桩长检测比对试验等活动，持续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行为和提升从业人员业务素养。同时推动严格执行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编制出台了《常州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导则（市政工程分册）》。

（四）、集中发力，规范整顿建筑市场秩序

1、组织开展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检查。协助局开展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的同时，严格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其他参建单位的主体责任，持续深入开展建筑工程市场行为专项检查，今年共对 25 个工程项目开展市场行为专项检查，按责任主体分别开具限期整改通知书 67 份，对限期未整改的责任主体提交信用扣分 11 起，对涉嫌违法问题转交执法部门调查 9 起，同时对反面典型进行通报曝光处理，极大地震慑了建筑市场责任主体。

2、全面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今年以来，疫情、房地产市场调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叠加因素影响，给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带来了严峻挑战，我中心迎难而上，全面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我市配套实施办法要求，以及农民工工资专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四项治欠保支制度落实。今年以来，我市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进账资金 106.5 亿元，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 98.7 亿元，代发人次 47.83 万次，代发额名列全省前茅。同时开展了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对在建工程项目

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进行摸底排查，消除欠薪隐患。修订农民工工资投诉处理制度，强化农民工工资投诉处置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同时着力研究制定房地产预售资金托管项目保障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衔接机制，协助起草《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全力以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今年未发生相关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和极端恶性事件。

3、强化在建项目实名制管理。建立实名制管理系统核查和月度通报机制，每月通过实名制管理系统核查实名制管理不达标的项目清单，跟踪督促整改。加强主要管理人员到岗情况考核，本年度共对实名制考勤不达标的工程项目进行 848 项次信用扣分。通过及时提醒、强化管理措施，不断提升项目管理人员到岗率和建筑工人更新率。

（五）、服务有心，全面做好监管服务加法

1、持续推进绿色智慧示范片区创建。今年，中心起草了《常州市绿色智慧工地创建手册》《常州市绿色智慧工地考评手册》，在推进江苏省建筑工程绿色智慧示范片区创建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常州市绿色智慧安监平台，优化智慧工地评分标准，推动常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推动常州绿色智慧工地技术水平提升，促进施工现场安全智慧管理，助推建筑产业优化升级。同时深化监管业务系统融合发展，不断优化与打通各业务系统间数据共享，同时对其它单位开放数据能力，逐步推动监管融合高质量发展。

2、大力开展工地创优创标化服务工作。大力弘扬工匠精神，

全面提升从业人员质量意识，引导各责任主体学习发扬“工匠”精神，倡导精益建造理念，多做精品工程。进一步量化“创优、创标化”指标，完善评价体系，深入推广常州市建筑工程土建、安装特色做法，通过样板引路、现场示范，积极培育优质工程。今年以来，今年以来，我办严格执行市优质结构评审办法规定，受理市优质结构创建申报项目 51 项，评审申报项目 40 项。根据修订的市标化工地考评文件，组织考评市级以上标准化示范工地 129 个，其中 104 个省星级工地，25 个市级标化工地，32 个智慧工地；组织评审市级以上标准化示范工地 206 个，其中智慧工地 19 个，推荐省星级工地 72 个。

3、不断完善消防管理服务工作机制。今年，中心对消防管理职责分工与工作流程进一步明确，本年度开展消防验收、备案抽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 33 次。组织开展了房屋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专项检查，共签发质量整改通知书 10 份、指出质量问题 78 条，对 2 个存在明显违法违规问题的项目，移交建设行政执法部门查处。中心制定了消防验收政府购买服务的工作制度、服务成果文件格式、内部操作规定等文件，完成消防验收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效补充了消防验收工作技术力量，推动了我市建设工程消防工程质量水平进一步提升。

4、全面做好建筑业企业管理服务工作。今年中心编制完成《2021 年度常州市建筑业统计报告》和《常州市 2021 年度有关建筑业企业建筑业总产值的通知》等材料。加强建筑业企业日常信用管理，开展年度信用考评。完成本市建筑企业信息维护共

8626 项，办理单项信用手册 241 项、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延期、恢复 422 家，办理安全三类人员管理事项 13728 人次。全面推行安全总监制度，对企业设置安全总监情况进行核查督促。在疫情防控要求下，积极开展“安管人员”新证考试和继续教育工作，全面推广线上培训，今年共有 4988 人次参加安管人员继续教育，已有 5007 人次完成培训。

第二部分
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64.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5.1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55.65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8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948.42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24.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04.97	本年支出合计	2,504.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2
总计	2,505.00	总计	2,505.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04.97	2,449.33			55.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	1.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	1.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	1.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3	30.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3	30.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83	30.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48.42	1,892.78			55.6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2.18	196.53			55.6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52.18	196.53			55.65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511.14	1,511.14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511.14	1,511.1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5.10	185.1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5.10	185.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4.53	524.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4.53	524.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08	147.08						
2210202	提租补贴	223.04	223.04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41	154.4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04.97	2,064.69	440.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	1.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	1.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	1.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3	30.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3	30.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83	30.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48.42	1,508.14	440.2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2.18		252.18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52.18		252.1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511.14	1,508.14	3.0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511.14	1,508.14	3.0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5.10		185.1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5.10		185.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4.53	524.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4.53	524.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08	147.08				
2210202	提租补贴	223.04	223.04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41	154.4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64.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5.1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	1.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83	30.8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92.78	1,707.68	185.1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24.53	524.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49.33	本年支出合计	2,449.33	2,264.23	185.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449.33	总计	2,449.33	2,264.23	185.1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49.33	2,064.69	384.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	1.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	1.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	1.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3	30.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3	30.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83	30.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92.78	1,508.14	384.6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6.53		196.53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96.53		196.53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511.14	1,508.14	3.0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511.14	1,508.14	3.0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5.10		185.1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5.10		185.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4.53	524.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4.53	524.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08	147.08	
2210202	提租补贴	223.04	223.04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41	154.41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64.69	1,945.69	119.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0.62	1,850.62	
30101	基本工资	342.52	342.52	
30102	津贴补贴	349.82	349.82	
30103	奖金	423.61	423.61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32	21.32	
30107	绩效工资	256.55	256.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86	125.8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21	53.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36	54.3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83	30.8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0.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2.04	192.0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00		119.00
30201	办公费	15.87		15.87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97		0.97
30206	电费	23.37		23.37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5.57		45.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97		0.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80		10.80
30229	福利费	1.35		1.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42		0.4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0		0.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8		19.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07	95.0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62.37	62.3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5.81	5.81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5	0.05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4	26.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64.23	2,064.69	199.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	1.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	1.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	1.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3	30.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3	30.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83	30.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7.68	1,508.14	199.5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6.53		196.53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96.53		196.53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511.14	1,508.14	3.0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511.14	1,508.14	3.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4.53	524.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4.53	524.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08	147.08	
2210202	提租补贴	223.04	223.04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41	154.4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64.69	1,945.69	119.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0.62	1,850.62	
30101	基本工资	342.52	342.52	
30102	津贴补贴	349.82	349.82	
30103	奖金	423.61	423.61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32	21.32	
30107	绩效工资	256.55	256.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86	125.8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21	53.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36	54.3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83	30.8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0.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2.04	192.0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00		119.00
30201	办公费	15.87		15.87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97		0.97
30206	电费	23.37		23.37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5.57		45.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97		0.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80		10.80
30229	福利费	1.35		1.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42		0.4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0		0.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8		19.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07	95.0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62.37	62.3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5.81	5.81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5	0.05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4	26.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7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	参加培训人次(人)	8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5.10		185.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5.10		185.1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5.10		185.1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5.10		185.1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10.09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99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5.1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0.09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50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9.56 万元，减少 0.77%。其中：

(一) 收入决算总计 2,50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504.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94 万元，增长 0.8%，变动原因：本年增加了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6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本年未使用财政拨款结余。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45 万元，减少 99.95%，变动原因：以前年度项目经费结转减少。

(二) 支出决算总计 2,50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504.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21 万元，减少 0.76%，变动原因：本年人员性经费支出政策性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6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本年未使用财政拨款结余。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2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为历年结余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0.3 万元，减少 93.75%，变动原因：为本年度项目经费结转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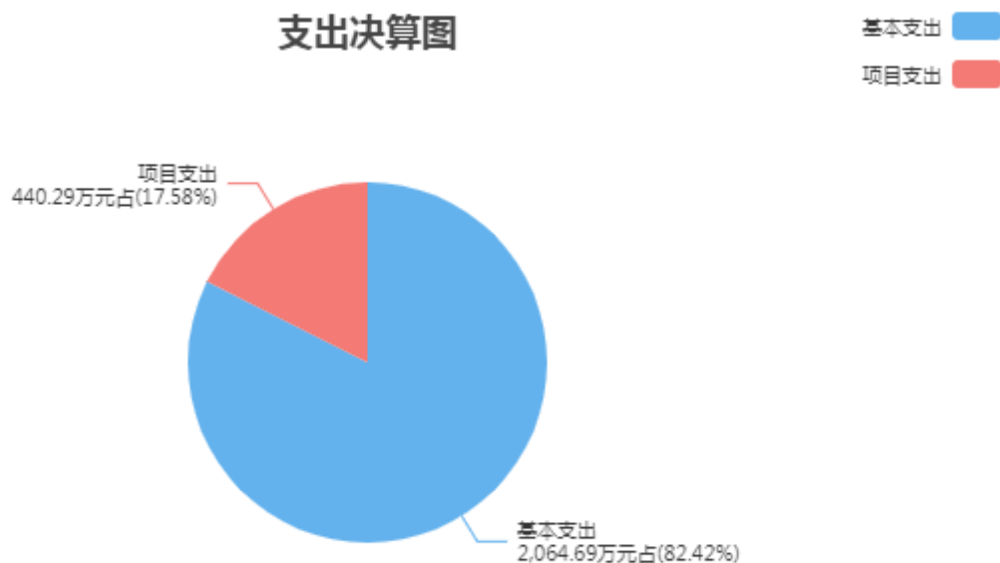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504.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49.33 万元，占 97.7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55.65 万元，占 2.22%；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504.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4.69 万元，占 82.42%；项目支出 440.29 万元，占 17.5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449.3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6.48 万元，减少 1.07%，变动原因：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性拨款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449.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78%。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450.7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4%。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19 万元，支出决算 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30.83 万元，支出决算 3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 227.2 万元，支出决算 19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单位合并，财政调减项目指标。

2.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 1,666.99 万元，支出决算 1,51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政策性财政调减指标。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85.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年中财政追加消防验收项目资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47.08 万元，支出决算 147.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23.04 万元，支出决算 22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154.41 万元，支出决算 15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064.6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45.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264.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2.2 万元，减少 7.07%，变动原因：

为单位合并财政调减项目指标。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064.6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945.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2.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33.6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受商情影响，部分培训无法如期召开。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 个，组织培训 84 人次，开支内容：组织全体职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6.02 万元，增长 373.64%，变动原因：本年新增消防检测验收项目。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

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0.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5.1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0.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7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40.29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504.9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

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 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